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訂定之。 | 明列相關法令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 |
|  | 第二條 本聘約為學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間之唯一聘約，甲、乙雙方不得與任何個人或團體另定本校聘約，否則視為違約，因此受損害之ㄧ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 未修正 |
|  | 第三條 甲方應依教師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進修、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及其他應有權益，法令未訂者依本聘約。 | 未修正 |
|  | 第四條 乙方依專業知能對學生評量方式、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享有專業自主權。 | 未修正 |
|  | 第五條 甲乙雙方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除法令強制規定外，乙方得拒絕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未修正 |
| 第六條長期聘任之教師應由政府視財政狀況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七年給予一學期之進修權利，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每學年(非寒暑假期間)乙方參加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在十八小時內，甲方必須給予公假，公假期間之課務由甲方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費用。但乙方進修總時數超過十八小時之部分，若未經甲方同意給予公假，須自行調課、補課或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費用。 | 第六條 乙方或長期聘任者，服務每七年，甲方應編列預算給予一學期以上留職帶薪進修之權利。每學年(非寒暑假期間)乙方參加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在十八小時內，甲方必須給予公假，公假期間之課務由甲方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費用。但乙方進修總時數超過十八小時之部分，若未經甲方同意給予公假，須自行調課、補課或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費用。前兩項相關作業標準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及核發經費實施，法令未定者依學校章則辦理。 | 1. 參酌暫行要點規定修正第一項
2. 刪除第三項
 |
|  | 第七條乙方授課科目及授課時數，應由甲方依課程標準及校務會議議決之編配原則予以編排。 乙方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未修正 |
|  | 第八條甲乙雙方應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辦法，參加校務會議並行使相關權利。甲乙雙方對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及學校章則，除違反法令強制規定外，應予遵守執行。 | 未修正 |
|  | 第九條有關教師權益之新生事項或資訊，甲方得知後應予公告周知。 | 未修正 |
|  | 第十條乙方應遵守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教育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工作。乙方應對甲方提供使用之公有設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未修正 |
|  | 第十一條乙方上課、上班之差假，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辦理。乙方於寒暑假期間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及義務。學校因業務上需要教師返校協助者，甲方應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未修正 |
|  | 第十二條乙方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針對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提出書面質疑或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投訴時，得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 未修正 |
|  | 第十三條乙方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未修正 |
|  | 第十四條甲方得聘乙方兼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乙方兼任前項各類職務，應依相關規定執行工作，並視為本聘約權利義務之一部份。甲方亦須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 未修正 |
|  | 第十五條乙方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未修正 |
| 第十六條本校教師為專任，不得從事補習，除依法令經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 一、新增條款二、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6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037325100號函修正 |
| 第十七條教師應遵守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參與相關課程研習，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規定，並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 |  | 1. 新增條款
2.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4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10036700600號函修正
 |
| 第十八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服務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教師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 新增條款 |
| 第十九條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 新增條款 |
| 第廿條 | 第十六條甲方違反聘約侵害乙方權利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依法令強制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 條項遞移 |
| 第廿一條 | 第十七條因甲方之違法或過失侵害乙方工作權時，甲方應依法賠償並回復原職。 | 條項遞移 |
| 第廿二條 | 第十八條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處分，乙方如不能接受該處分時，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乙方如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甲方應於解聘、停聘或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突發狀況除外）並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條項遞移 |
| 第廿三條聘約有效期間，教師不得離職，如有不得已情形中途離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商得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俟繼任者到校後方可離職。如聘期未滿而當事人已屆法定退休年齡，則聘約至當事人退休時自動終止。自願退休者之申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提前終止聘約，無須經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如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介聘他校任教，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結果辦理，不受聘約聘期之約束。 | 第十九條乙方如欲中途解約辭聘，應於一個月（突發狀況除外）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可辦理離職手續並由甲方核發離職證明。乙方如欲於聘期中參加他校之選聘作業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介聘作業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學校或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代表同意，由甲方核發同意證明（或離職證明），始得為之。 | 1. 條項遞移
2. 聘約有效期間離職者，參酌實際執行情形，做文字修正。
3. 增列自願退休及減班超額等原因不受聘約聘期之約束。
 |
| 第廿四條聘任期限未到，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毀約，乙方已受領自甲方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自甲方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甲方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 第二十條乙方未經校長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逕自解約辭聘，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違約金，但違約金總額以不超過乙方解約當月支領薪資之兩倍為限。 | 1. 條項遞移。
2. 違約金條款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修改為按日追繳已受領之薪俸。
 |
| 第廿五條 | 第二十一條甲方對於乙方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範措施，甲方若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致乙方受到傷害者，乙方得請求賠償之。 乙方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甲方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條項遞移 |
| 第廿六條 | 第二十二條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議訂定之，如有爭議時，應由雙方、台北市教師會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 條項遞移 |
| 第廿七條 | 第二十三條本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乙方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期與原聘約相同。若三十日內未作承諾表示者，視同不受聘。 | 條項遞移 |
| 第廿八條 | 第二十四條本聘約存續期間，甲乙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學校章則修正時，本聘約應隨時修正，不適用前項規定。 | 條項遞移 |
| 第廿九條 | 第二十五條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條項遞移 |
| 第三十條 | 第二十六條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條文遞移 |
| 第三一條本聘約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  | 新增施行時間 |